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公園棒（壘）球場管理要點

- 一、為維護球場內及球場週邊人員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球場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公用事業課。
- 三、凡設籍彰化市之團體、機關或學校皆以備函並填具使用申請書或逕行填具使用申請書方式向本所管理單位申請。
- 四、球場使用須逐月辦理申請，每個月以四天為限，每星期以一天為限，並須於使用日期前一個月的5日到15日之期間內，備齊至少十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成員名冊，團體成員須含負責人及領隊等資料後始准予受理申請，以先到先得先行辦理為原則，未經借用之時間，得由管理單位做適當調配出借。
- 五、球場開放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起至五時及晚上六時起至九時止。
- 六、申請優先順序為：
 - (一)舉辦正式比賽。
 - (二)舉辦友誼賽或練習賽。
 - (三)一般練習及社區、里辦公處借用球場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七、凡申請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者，禁止借用場地半年並不得異議：
 - (一)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擅自使用複製鑰匙者。
 - (四)違規使用木棒以外其他材質球棒者。
 - (五)擅自將汽機車駛入場地內者。
 - (六)在場地內烤肉、露營、野餐、喝酒、攜帶危險【禁】物品、拋棄果皮紙屑塑膠、亂吐檳榔汁口香糖等行為者。
 - (七)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鑰匙送回管理單位者。
 - (八)將球場轉借他方使用。
 - (九)與申請使用用途不符者。
 - (十)球場使用後未負責球場內外環境清潔者。
 - (十一)因受限球場場地尺寸及考量球場四周緊鄰運動場與公園，本球場以供壘球使用為主，若有其它用途需於相關防護措施齊備後經核准後始得借用使用。
 - (十二)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合宜者。
- 八、因特殊事由或舉辦球賽時，管理單位有權決定其優先借用權，已借用者亦有權終止其使用權利。
- 九、借用場地之前一日應向本所管理單位借用球場鑰匙，結束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鑰匙送回管理單位。
- 十、本球場於草地養護及場地設備維護時，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 十一、使用單位在使用期間應確保場地內外之公共安全、人員安全，應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其他人身意外險種。
- 十二、使用球場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概由借用單位負責，本所概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球場使用安全守則亦為本要點之一部分，應確實詳閱並遵守。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管機關得隨時修訂補充。
- 十五、本要點陳市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球場使用安全守則 (應隨同申請書一併送本所憑辦)

1. 團體成員須含負責人及領隊，負責人須負責整個團體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與本所之聯繫工作，並得指定專人負責球場和夜間照明鑰匙之管理；領隊協助負責人執行上述事項。
2. 球場和夜間照明電氣箱鑰匙為同一把，必須指定由專人負責開啟及關閉，嚴禁再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並不得任意開啟其他電氣設備及其他非相關設備，未能確實遵守至造成任何意外傷害事件，應自負全責與本所無關。
3. 為維護球場使用安全，本球場安全採自主式管理，由負責人或領隊或指定專人於進場使用前詳細巡視檢查球場內外設施有無危害安全因素，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可以讓團員進場使用，並請填妥球場使用前/後自主管理安全檢查表，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隨同鑰匙一同送至管理單位。
4. 使用後應將鑰匙送回管理單位，送回時間如下：
 - (1) 使用上午時段者應於當日下午五點前。
 - (2) 使用下午及晚上時段者應於隔天上午十二點前。
 - (3) 使用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放假日應於開始上班日之上午十二點前。
5. 經巡視檢查或使用中後發現有安全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請本所管理單位維修。
6. 詳閱本守則後請轉知所屬團員周知並確實督導遵守。

本團體負責人確已詳閱球場使用安全守則並簽名如下： _____

球場使用前/後自主管理安全檢查表 (應隨同申請書一併送本所憑辦)

團體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本欄內容由本所填寫

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進入球場時間：_____時_____分

離開球場時間：_____時_____分

年 月 日等日期借用棒(壘)球場
上午、下午、晚上 (練習用、友誼賽、比賽用)

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檢點事項	使用前	使用後	備註
1. 活動項目是否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公共安全？			
2. 球場是否轉借他人使用？			
3. 是否複製本所鑰匙備用？			
4. 是否使用木棒以外之其它打擊棒？			
5. 球場內外四周環境是否髒亂？			
6. 球場設備是否有損壞不動使用之處？			
7. 夜間照明電氣箱設備操作上是否異常？			
8. 球場進出口及夜間照明電氣箱鎖具是否正常？			
9. 球場和夜間照明電氣箱鑰匙是否指定由專人負責管理？			
10. 圍網有無脫離、分離或破損情形？(為免球體穿越圍網造成傷害，有脫離、分離或破損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本所)			
11. 離開球場時球場內外垃圾及其他物品有無收拾歸位？			
12. 離開球場時球場入口及夜間照明電氣箱有無上鎖？			
13. 已經詳細巡視檢查球場內外設施且無危害安全因素，確認安全無虞可以使用。			
說明： 1. 檢查結果：若正常則在狀況欄打(○)；否則打(x)並即刻改善。 2. 檢查結果：本表由本團體負責人於使用前/後檢查填寫。 3. 本表未列項目可自行加列辦理。 4. 填表應分成使用前及使用後，本表於使用後隨同鑰匙一同送至管理單位。			

彰化縣彰化市
延和公園棒（壘）球場使用申請書

（本申請書包含：1. 團體成員名冊 2. 球場使用安全守則 3. 球場使用前/後自主管理安全檢查表，必須隨同本申請書一併送本所憑辦）

一、申請事由：_____

二、申請使用期間：

使用時段： 8時-12時 13時-17時 18時-21時

三、參加人員：（詳如團體成員名冊）

四、團體名稱：_____（蓋單位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五、申請人（負責人）：_____（蓋私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六、領隊：_____（蓋私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團體成員名冊 (應隨同申請書一併送本所憑辦)

團體名稱			
地址			
申請人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事項
			負責整個團體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與本所之聯繫工作，並得指定專人負責球場和夜間照明鑰匙之管理
領隊			本團體之領隊協助負責人執行上述事項。
隊員編號			
1			負責球場和夜間照明電氣箱鑰匙開啟及關閉管理
2			負責環境清潔
3			協助環境清潔
4			協助環境清潔
5			協助環境清潔
6			協助環境清潔
7			協助環境清潔
8			協助環境清潔
9			協助環境清潔
10			協助環境清潔
11			協助環境清潔
12			協助環境清潔
13			協助環境清潔
14			協助環境清潔
15			協助環境清潔